

项目编号: JHY202501004

排 609-平 48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排 609-平 48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姜传胜

报告编写负责人：李艳君

报 告 编 写 人：李艳君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
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546-8557579

邮编：8347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546-8775108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09-平 48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现有开发区块（排 609 区块）南侧约 450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609-平 48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克环函[2023]92 号，2023 年 8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设计生产规模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48，井深 595.98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实际生产规模	完钻了 1 口探井，井号排 609-平 48，井深 568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完钻了 1 口探井，井号排 609-平 48，井深 568m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5	比例	21.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41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2	比例	22.44%

项目建 设过程 简述	(1) 2023 年 8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09-平 48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3 年 8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3]9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3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开工建设，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 2023 年 10 月 14 日，排 609-平 48 井完井； (5) 2023 年 11 月 18 日，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3 月 9 日试油结束； (6) 2025 年 3 月 9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诺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5 年 3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 2025 年 4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09-平 48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实施情况及时间节点见表1-1所示。																									
	表1-1 项目建设情况及时间节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节点</th><th>时间</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环评审批日期</td><td>2023 年 8 月 16 日</td><td>/</td></tr> <tr> <td>2</td><td>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10 月 10 日</td><td>/</td></tr> <tr> <td>3</td><td>验收合同签订</td><td>2025 年 2 月 15 日</td><td>/</td></tr> <tr> <td>4</td><td>竣工及公示日期</td><td>2025 年 3 月 9 日</td><td>/</td></tr> <tr> <td>5</td><td>自查日期</td><td>2025 年 3 月 9 日</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2 月 15 日	/	4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2 月 15 日	/																							
4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位置

本项目实际部署 1 口评价井，井号为：排 609-平 48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现有开发区块（排 609 区块）南侧约 450m。实际建设 1 口评价井，评价井井号及井位坐标见表 2-1，地理位置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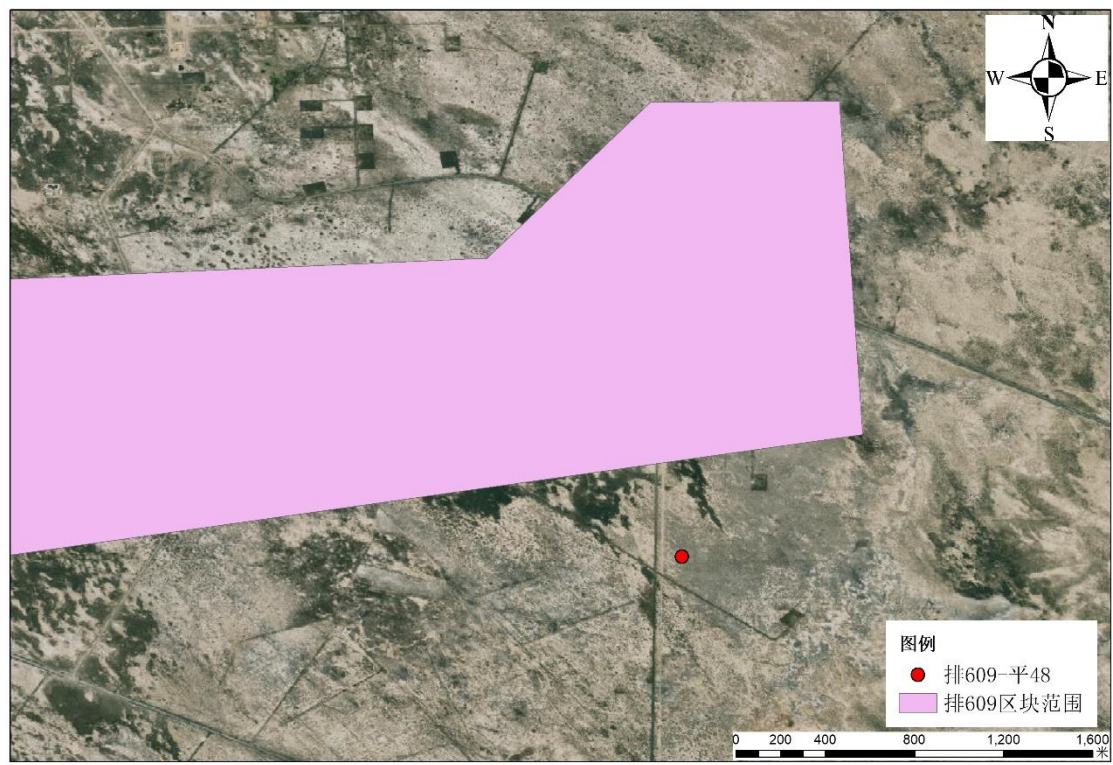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井号和井位坐标一览表

井号	井位坐标	
	E	N
排 609-平 48 井	84° 42' 26.481"	45° 11' 32.128"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 1 口评价井采用二开水平井井身结构，使用水基钻井液，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情况

井号	设计井深（m）	实际井深（m）	实际井身结构
排 609-平 48 井	595.98	568	二开水平井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简易探临道路，设备进场	井场平整、简易探临道路等建设，设备进场地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48 井，井深 595.98m；采取二开水平井井身结构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48 井，井深 568m，井身结构为二开水平井	井深根据实际钻探情况调整
		试油工程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单井试油周期为 90 天，施工人数为 2 人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试油周期为 2023. 11. 18-2025. 3. 9 进行阶段性试油，施工人数为 2 人	试油周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辅助工程	生活营地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	不设生活营地，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井场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井场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井场用水主要为洗井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区生产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生产废水在专用储罐暂存，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井场用水主要为洗井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水源由罐车拉运至井场；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道路	新建通井道路总长 50m，有效路面宽 6m，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新建通井道路总长 42m，有效路面宽 6m，占地面积约为	新建通井路长度发生变化

				252m ²	
4	环保工程	放喷设施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1 个（位于井场外，深 2.5m），规格为 12m×8m，采用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96m ² ，用于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以及伴生气放喷燃烧；放喷通道长 75m，宽 4m，占地 300m ² 。	单井井场新建一个放喷池，设置 1 条放喷管线，井喷失控时采用应急放喷池处置	与环评一致
		钻井岩屑	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未产生	本项目未产生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
		生活污水	钻井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废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处置去向发生变化
		H ₂ S 监测	录井、钻井过程中井场设 H ₂ S 监测仪对 H ₂ S 进行监测	录井、钻井过程中井场设 H ₂ S 监测仪对 H ₂ S 进行监测	与环评一致
		生态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减少占地面积；施工区域现场洒水抑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并对占地进行清理，周围生态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5	依托工程	试油废水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采出液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钻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	处置去向发

			圾集中收集，拉运至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垃圾。	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变化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井场布置值班房、钳工房、录井房、配电房、发电房、泥浆不落地装置等。					

钻井井场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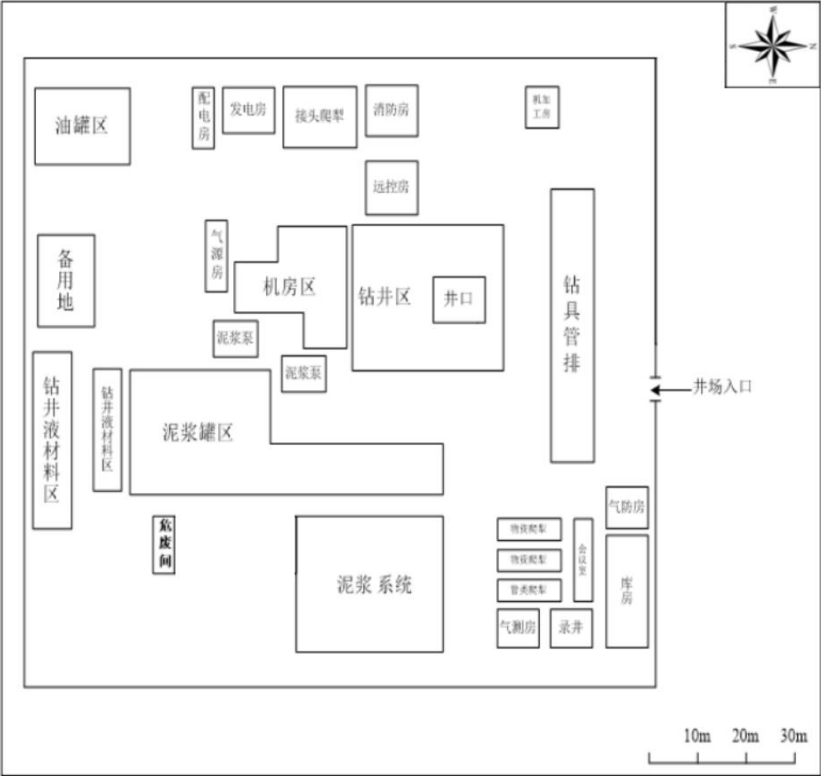


图 2-2 钻井井场布置示意图

钻井结束后钻井设备撤离井场，场地清理平整，试油设备进场。试油井场布置有井架、方罐、放喷管线、发电房、值班房等，平面布置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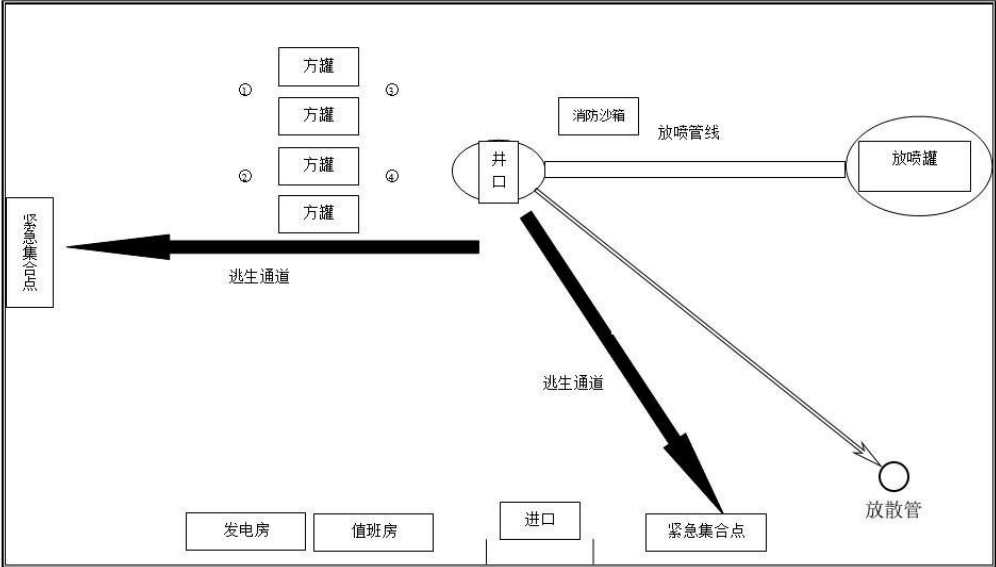


图 2-3 试油井场平面布置图

2、工程占地

项目环评设计临时占地面积 4196²，实际占地面积 4148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井场、进场道路等，占地类型为草地。随着钻试工程的结束，临时占地恢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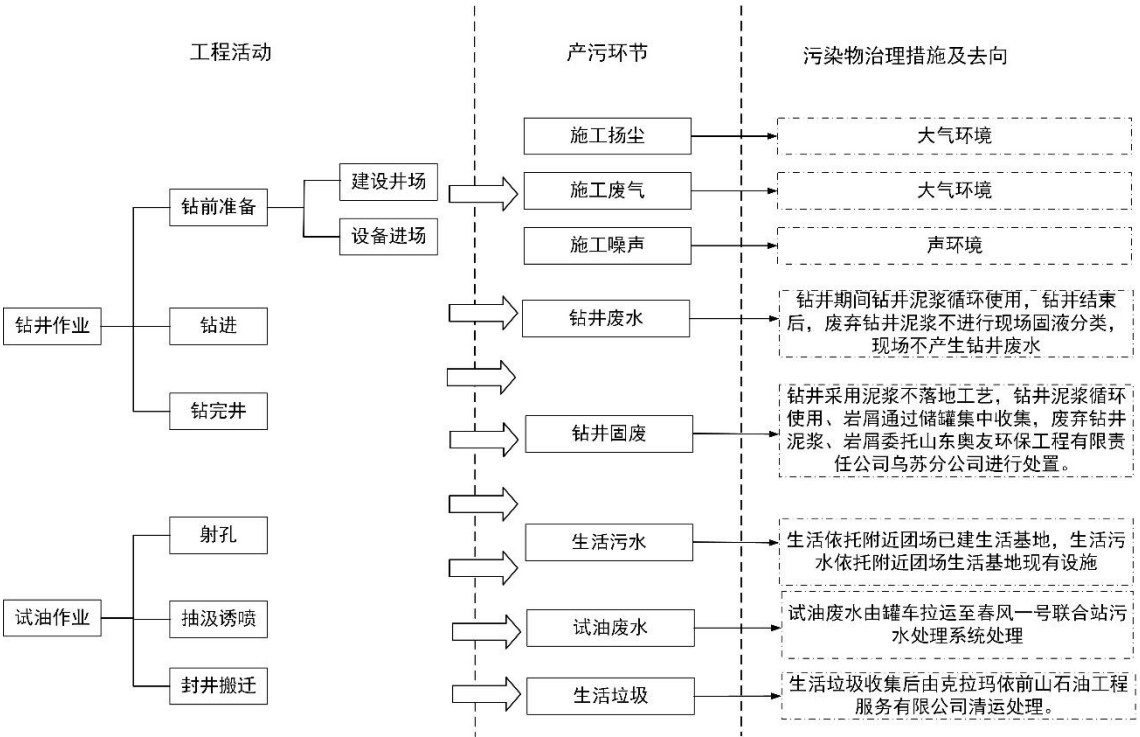
貌，植被自然恢复。占地具体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占地情况一览表

井号	设计占地（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进场道路	合计
排 609-平 48 井	4196	0	3896	252	4148
合计	4196	0	3896	252	4148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流程包括钻前准备、钻井及试油。钻前工程包括：建设进场道路、清理平整施工井场，柴油机、钻井、井架等设备进场；钻井工程为：通过柴油机提供动力，采用钻机进行钻井，使井孔不断加深，并进行固井，采用套管完井+水泥固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封堵隔离，保护地下水。固井施工完毕后进行下一开次的钻井、固井，直至目的地层，完钻后撤离钻井设备。试油工程包括：使用试油设备进行洗井、压裂、测试等工作；试油结束后，试油设备撤离现场，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工艺流程见图 2-4 所示。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表 2-2~表 2-4 汇总结果，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现有开发区块（排 609 区块）南侧约 450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了建设地点，向东移动 195m
2	建设内容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48 井，井深 595.98m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48 井，井深 568m，采取二开水平井井身结构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调整了井深
3	依托工程	钻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垃圾；钻井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废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处置单位

2、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没有发生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形。工程变动未造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的变化，占地面积因施工及占地方案的合理调整适当减少，占地面积的变化并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增加；根据油藏实际埋藏情况，钻井进尺相应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之减少。综上所述，项目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无运行期，施工结束后对井场等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设施拆除移走。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沙丘；

（2）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了施工，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四周未发现超挖现象；

（3）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随意开设便道、车辆乱碾乱压现象；

（4）施工过程中，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且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验收调查期间，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和乱放现象，施工场地已得到了清理；

（6）工程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目前临时占地在自然恢复中。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现场调查期间钻试期大气及声环境影响已消除；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

处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施工期间未发生井喷及硫化氢中毒等风险事故。

本项目无运行期，不涉及运行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8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4%，明细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试油废水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13
2	钻井岩屑处置	不落地设备处理、岩屑检测，水基岩屑处置	22.5
3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设备尾气	10
		伴生气处理	5
4	风险防范	钻井井口防喷器及消防设施、硫化氢检测仪、风向标	8.5
5	生态保护	场地清理平整以及植被补偿	10
6	环境管理	委托清运生活垃圾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	15
合计			92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现有开发区块（排 609 区块）南侧约 450m，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面积 4100m²。

2)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地下水、土壤均为Ⅳ类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仅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评价。选取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国控点监测的数据（克拉玛依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相关数据，克拉玛依市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的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风险

本项目钻井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试油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原油和伴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项目钻井、试油期 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仅进行简单分析，不设风险评价范围，项目区内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2) 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影响

钻前工程建设及各施工阶段的人类活动是造成植被破坏的主要原因，对植被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现场避开植被茂密的区域，施工设备进场尽可能依托井场周边已建道路，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植被的破坏。井场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地表土地被各

种钻井设备或砾石覆盖，工程结束后土地重新回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期较短，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属于阶段性排放源，燃油量、伴生气放空量较小；施工扬尘仅在井场平整、道路等钻前作业时产生，影响时段小。施工期废气随着钻井及试油的结束而停止排放，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油期洗井废水和生活污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的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井场及道路建设等钻前作业、钻井作业及试油作业等施工活动。噪声源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钻井液循环泵，以及各类施工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后各污染物需满足（DB65/T3997-2017）中相关指标要求后可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在油田范围内修建油田简易道路、铺垫井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岩屑可得到妥善处置。

（3）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产生的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油田区域内井场和道路的铺筑；

5) 用地面积按实际征地面积划定，不得超过临时用地协议面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造成碾压植被和扰动土壤；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及破坏其巢穴；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清理。

6) 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施工前后项目区的影像资料，使施工全过程各类污染物产生、去向和各个污染措施及实施情况均记录在案。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0 万元，环保投资共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4%。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工程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排 609-平 48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92 号），批复意见原文摘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 609-平 48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48 井），钻井进尺 595.98m，采用二开水平井井

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

根据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钻井废水和洗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本项目钻井液均采用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分离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含油废物和试油期产生的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井场罐区、“泥浆不落地”设备、放喷池、井口、环保厕所、钻井液材料区、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低于 1×10^{-7} cm/s。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

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验收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CO、O₃、SO₂、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中2.0mg/m³的浓度限值。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土壤

井场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钻井用柴油发电机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三阶段标

准。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4）试油废水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排 609-平 48 井工程中的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48 井）的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2、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与环评阶段相比，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3、调查重点

（1）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相比，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有无引起新的环境问题及改进完善的环保工作；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补救或改进措施等；

（4）井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周边植被的影响情况。

4、调查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生态：临时占地对占地及周边土壤、植被的影响；

(2) 大气：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产生固体废物（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的处置情况。

(4) 声环境：主要调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土壤：砷、铅、镉、六价铬、铜、汞、镍、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胺）、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顺 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反 1,2-二氯乙烯、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乙烯、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甲苯、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1,1,2,2-四氯乙烷、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6) 废水：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7)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过程，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验收调查期间，完钻 1 口勘探评价井，井号排 609-平 48 井，井型为水平井，井深 568m。试油期已结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调查，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期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目前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项目建设前后对地貌影响很小。

井场周边情况见图 4-1 所示。



图 4-1 井场平整及清理情况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

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

（2）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

等危险废物。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均已恢复为原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工程、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经调查，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了油罐的维护保养，未出现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2）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进行。

1）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选择使用了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

④本工程在放喷池选址时，已尽量避开植被区；未对周围植物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钻开油气层；

③每次起钻前活动了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保证了正常运转。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救援器材到位。同时还制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

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结论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范围，减少占地，积极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规划运输道路路线，尽量利用油田现有的公路网，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乱碾乱压；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不能超载过量；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震落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装卸器材应文明作业，防治沙尘飞扬。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本项目不产生伴生气。	已落实
钻井废水和洗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本项目不产生洗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本项目钻井液均采用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分离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含油废物和试油期产生的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未产生废防渗材料、机械设备废油、含油废物和油泥砂等危险废物。	
井场罐区、“泥浆不落地”设备、放喷池、井口、环保厕所、钻井液材料区、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施工期间钻井井场内的柴油机、发电机房、岩屑罐区、材料堆场等均采用防渗膜防渗，岩屑罐区铺设防渗膜，井下作业带罐铺膜，使落地油 100%回收。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①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②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与地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对突发环境事	已落实

	件进行了演练。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根据表 4-1 可知，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占地和植被损失进行了经济补偿，未对临时占地以外的土壤进行扰动，并采取了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的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影响已消失，生活废水和试油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现场无废水遗留痕迹；固废进行了清理，现场无固废遗留。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综上所述，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草地。钻井临时占地面积为 4148m²，经试油后确定排 609-平 48 井油气资源可供开采。经现场踏勘可知，排 609-平 48 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

临时占地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清理、平整，目前临时占地在自然恢复中。

另外，因项目周边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了人类活动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只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池体挖填、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大气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5-1、5-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监测项目	检验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	--	-----------------------	-------------------------------

表 5-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09-平 48 井井场	2025. 3. 13	G1	0.70	0.90	0.80	0.90	4.0	达标
		G2	0.80	0.72	0.77	0.80		达标
		G3	0.67	0.84	0.74	0.84		达标
		G4	0.76	0.76	0.70	0.76		达标
	2025. 3. 14	G1	0.63	0.63	0.60	0.63		达标
		G2	0.52	0.62	0.60	0.62		达标
		G3	0.56	0.67	0.60	0.67		达标
		G4	0.63	0.70	0.72	0.72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钻井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产生,通过采取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且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已随即消失。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声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5-5。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09-平 48 井	井场四周边界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 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09-平 48 井井场	2025. 3. 20	昼	51	49	49	48	60	达标
		夜	40	39	38	39	50	达标
	2025. 3. 21	昼	50	49	48	48	60	达标
		夜	40	39	38	38	5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水基岩屑实际产生总量为 196m³，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综合利用，钻井岩屑不得在井场遗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钻井固废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钻井固废的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钻井固废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7.89	2.0~12.5
2	铬（六价）	mg/kg	<2	13
3	铜	mg/kg	41	600
4	锌	mg/kg	101	1500
5	镍	mg/kg	22.4	
6	铅	mg/kg	48.4	600
7	镉	mg/kg	<0.3	20
8	砷	mg/kg	7.1	80
9	苯并芘	mg/L	<0.66	0.7
10	COD	mg/L	121	150
11	含油率	%	0.08	2
12	含水率	%	29.1	6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钻井固废监测指标能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验收调查期间，现场已恢复地貌。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土壤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蓝普检测技术公司对项目井场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布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在井场内选取 1 个土壤表层样点、井场外选取 1 个土壤表层样点。

（2）监测项目

井场内监测项目为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及 pH，井场外监测项目为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其中，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1, 2, 3-cd]并芘、萘。

（3）监测时间及频次

委托蓝普检测技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5）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3) 本次土壤检测采用仪器及设备见表 5-7。

表 5-7 土壤监测仪器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及设备	设备型号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2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8	pH 计	FE28
9	气相色谱仪	Cluras690

(6) 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5-8 和表 5-9。

表 5-8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检测点位		S1: 排 609-平 48 井井场厂界内 (84.676756° E, 45.108293° 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达标性
1	pH 值(无量纲)	6.81	/	达标
2	汞 (mg/kg)	0.040	0.001052632	达标
3	砷 (mg/kg)	16.0	0.266666667	达标
4	镉 (mg/kg)	0.06	0.000923077	达标
5	六价铬 (mg/kg)	ND	/	达标
6	铅 (mg/kg)	39.1	0.048875	达标
7	铜 (mg/kg)	40	0.002222222	达标
8	镍 (mg/kg)	60	0.066666667	达标
9	四氯化碳 (μg/kg)	ND	/	达标
10	氯仿 (μg/kg)	ND	/	达标
11	氯甲烷 (μg/kg)	ND	/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ND	/	达标

	($\mu\text{g/kg}$)			
16	反-1,2-二氯乙烯 ($\mu\text{g/kg}$)	ND	/	达标
17	二氯甲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20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21	四氯乙烯 ($\mu\text{g/kg}$)	ND	/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24	三氯乙烯 ($\mu\text{g/kg}$)	ND	/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mu\text{g/kg}$)	ND	/	达标
26	氯乙烯 ($\mu\text{g/kg}$)	ND	/	达标
27	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28	氯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29	1,2-二氯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30	1,4-二氯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31	乙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32	苯乙烯 ($\mu\text{g/kg}$)	ND	/	达标
33	甲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35	邻二甲苯 ($\mu\text{g/kg}$)	ND	/	达标
36	硝基苯 (mg/kg)	ND	/	达标
37	苯胺 (mg/kg)	ND	/	达标
38	2-氯酚 (mg/kg)	ND	/	达标
39	苯并[a]蒽 (mg/kg)	ND	/	达标
40	苯并[a]芘 (mg/kg)	ND	/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mg/kg)	ND	/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mg/kg)	ND	/	达标
43	蒽 (mg/kg)	ND	/	达标
44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	达标
45	茚并[1,2,3-c, d]芘 (mg/kg)	ND	/	达标
46	萘 (mg/kg)	ND	/	达标
47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mg/kg)	ND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9 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第二类建设用 地筛选值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无单位)	达标 性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17	0.003777778	达标
2	pH 值	无量纲	/	6.89	/	达标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可见，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六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周边的土壤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有效减轻了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共实施 1 口评价井的钻试工程，钻井总进尺 568m，井身结构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4%。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排 609—平 48 井已完钻。 工程变动未造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的变化，占地面积因施工及占地方案的合理调整适当减少，占地面积的变化并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增加；根据油藏实际埋藏情况，钻井进尺相应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之减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 4148m² 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无固废遗留，根据土壤监测结果，项目的施工未对临时占地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占地已办理了征地手续，并根据征地协议进行了生态补偿。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施工结束后，噪声及废气影响已结束；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本项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水基钻井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要求后可综合利用，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钻井期间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井控管理相关规定，未发生井喷和油气泄漏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

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4、建议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后期若转为开发井，则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5、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及污染防治措施，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排609-平48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现有开发区块（排609区块）南侧约45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分期建设，第期□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部署1口评价井				实际生产规模		部署1口评价井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3]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排609-平48井 E 84° 42' 26.481"N N 45° 11' 32.128"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钻井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80.5		所占比例（%）		2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22.44%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 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 及其环境 保护设施 （生态类 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0		恢复补偿面积		4148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

附件 1 委托书

排 609—平 48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排 609—平 48 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请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特此委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函〔2023〕92 号

关于排 609-平 48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609-平48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48 井），钻井进尺 595.98m，采用二开水平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

根据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钻井废水和洗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本项目钻井液均采用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

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分离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含油废物和试油期产生的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井场罐区、“泥浆不落地”设备、放喷池、井口、环保厕所、钻井液材料区、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52-011-2024-2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人力资源(组织)部 党群综合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9日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9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减轻和消除公司生态环境影响,提升油田本质环保水平,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促进油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79号, JSLYT-B09-42-160-2022-1)			
适用范围	新春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8号)同时废止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52-010-2024-4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人力资源(组织)部 党群综合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9日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9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规范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美丽采油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3〕100号)			
适用范围	新春公司各部门、单位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发〔2023〕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1807-0001

**2024 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
(128 团)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123团72工业园区3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

开户行: _

账 号: _

邮政编码: _

签订日期: 2023.12.1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奎屯农七师八一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勇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

开户行: _

账 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_

签订日期: 2023.12.1

附件5 岩屑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5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 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 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 的环保治理要求, 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 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 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 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 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 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5

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 否则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8)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 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 (甲方直接原因除外),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施工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 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 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 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 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 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 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 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 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 规范签字盖章, 留存原始单据, 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 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 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岩屑治理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3.1 合同期限: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履行地点: 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 3.3 履行方式: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指定施工现场, 并及时通知乙方。
-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责任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5

-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 赶到甲方通知的废弃泥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不得推脱。
-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并保证施工质量, 委托检测, 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乙方赔偿责任及固化费用。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5.5 提供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数据台账,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完善单井验收相关材料。

5.6 承担泥浆拉运及固化治理过程中的污染赔偿责任。

5.7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按实际固化治理完成的井口数量计算, 预计 13 井。

6.1.2 合同预算价款为: 3100000 元 (不含税), 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执行税率 6%, 含税金额 3286000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 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6.1.3 结算费用=实际井队工作量*中标单价。

执行价格明细表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单价 (不含税、元)
1	收集处置费	元/m³	173
2	设备	元/天	1485
3	人工费用	元/天	575

备注说明:

1、按各钻井队实际工作量结算。因地域限制或施工要求配备压滤机设备的施工井并按井筒容积的 6.5 倍确认拉运工作量)。

2、费用包含: 设备、人工、收集、拉运、治理、监测、综合利用处置等全部费用。

3、乙方所用电费按其口井结算额的 2% 扣除。

6.2 支付方式:

挂账之日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 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8.1.1 双方协商一致。

8.1.2 发生不可抗力。

8.2 解除的条件: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将给双方造成重大损失。

8.3 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8.3.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8.3.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8.3.3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8.3.4 乙方工期超出合同规定工期(含甲方认可延长期限)50%以上的;

8.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比例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元。

9.4 合规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10000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一条 合规条款

11.1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11.2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11.3 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实施、接受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11.4 HSSE:合同双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5

11.5 其它: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 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甲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双方的工作衔接和全面监督合同的履行。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4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 10201159-23-FW0499-0005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1396336683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
司

住所: 123 团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18199191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乌苏新区支行

帐号: 6505016463880000003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 北疆 30663P1 排60P-平48 0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泥炭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奥友环保公司 单位的 新664P6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炭, 司机姓名 何勇 身份证号 65922197712140578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663P1

人员签字及时间: 张友明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P1</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张友明</u>
来源	<u>排60P-平48</u>	重量 (kg)	<u>30314</u>	2023年10月10日 时 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公司			运输单位签字:  何勇 19时14分
运输路线	排60P-平48-奥友环保公司			
车号	新664P6	交接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公司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良 20时24分
重量 (kg)	30314	接收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 北疆 30663P1 排60P-平48 0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泥浆拉运</u> 需要, 现委托 <u>奥友环保公司</u> 单位的 <u>新6644P6</u>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u>泥浆</u> , 司机姓名 <u>何勇</u> 身份证号 <u>65922197712140578</u>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u>30663P1</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张文明</u>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P1</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李娜</u> 2023年10月10日 时 分
来源	<u>排60P-平48</u>	重量 (kg)	<u>30314</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运输单位签字: <u>何勇</u> 19时14分
运输路线	<u>排60P-平48-奥友环保公司</u>			
车号	<u>新6644P6</u>	交接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良</u> 20时24分
重量 (kg)	<u>30314</u>	接收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北疆 30663P1 排60P-平48 0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泥炭拉运</u> 需要, 现委托 <u>奥友环保公司</u> 单位 的 <u>新664P6</u>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u>泥炭</u> , 司机姓名 <u>何勇</u> 身 份证号 <u>65422197712140578</u>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u>30663P1</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张立明</u>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P1</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李娜</u> 2023年10月10日 时 分
来源	<u>排60P-平48</u>	重量 (kg)	<u>30314</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运输单位签字:  <u>何勇</u> 19时14分
运输路线	<u>排60P-平48-奥友环保公司</u>			
车号	<u>新664P6</u>	交接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良</u> 20时24分
重量 (kg)	<u>30314</u>	接收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水运 30663P1 排60P-平48 0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泥炭拉运</u> 需要, 现委托 <u>奥友环保公司</u> 单位的 <u>新664P6</u>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u>泥炭</u> , 司机姓名 <u>何勇</u> 身份证号 <u>65922197712140518</u>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u>30663P1</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张文明</u>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P1</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李娜</u> 2023年10月10日 时 分
来源	<u>排60P-平48</u>	重量 (kg)	<u>30314</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运输单位签字:  <u>何勇</u> 19时14分
运输路线	<u>排60P-平48-奥友环保公司</u>			
车号	<u>新664P6</u>	交接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良</u> 20时24分
重量 (kg)	<u>30314</u>	接收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谢力海 水渣 30663P1 排60P-平48 0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泥渣拉运</u> 需要, 现委托 <u>奥友环保公司</u> 单位的 <u>396644P6</u>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u>泥渣</u> , 司机姓名 <u>何勇</u> 身份证号 <u>65922197712140578</u>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u>30663P1</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张文明</u>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P1</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李娜</u> 2023年10月10日 时 分
来源	<u>排60P-平48</u>	重量 (kg)	<u>30314</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运输单位签字: <u>何勇</u> 19时14分
运输路线	<u>排60P-平48-奥友环保公司</u>			
车号	<u>396644P6</u>	交接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良</u> 20时24分
重量 (kg)	<u>30314</u>	接收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 月 /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依甫森·哈买提	经办人	张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岩屑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312010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侧钻 8 队排 742-平 1 井、30663 队排 609-平 48 井、

30418 队排 754H、30508 队排 66-平 51 井、

30663 队排 646-平 2 井、侧钻 8 队排 655-平 1 井、

30663 队排 646-平 3 井、30508 队排 66-平 50 井岩屑）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1-10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传真电话：0990-6995825

联系电话：0990-6995825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10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侧钻 8 队排 742-平 1 井、30663 队排 609-平 48 井、30418 队排 754H、30508 队排 66-平 51 井、30663 队排 646-平 2 井、侧钻 8 队排 655-平 1 井、30663 队排 646-平 3 井、30508 队排 66-平 50 井岩屑）		
项目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联系人		许金国	电话	15263822828
采样人员		马珺、陈兴起	分析人员	夏珍珍、刘赞、周若薇 常思文
委托性质		采样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含油率、含水率、pH、铜、镍、锌、镉、铅、六价铬、砷、苯并（a）芘、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		/		
编制	检 08	审核	检 13	签发 何升平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10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HJ202312010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数量	1 袋
接样日期		2023.12.15	分析日期	2023.12.15-2023.12.22
样品编号		HJ202312010-F		
采样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样品状态		灰色块状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含油率	%	0.080	≤2
2	含水率	%	29.1	≤60
3	pH	无量纲	7.89	2.0-12.5
4	铜	mg/kg	41.0	≤600
5	镍	mg/kg	22.4	≤150
6	锌	mg/kg	101	≤1500
7	镉	mg/kg	<0.3	≤20
8	铅	mg/kg	48.4	≤600
9	六价铬	mg/kg	<2	≤13
10	砷	mg/kg	7.10	≤80
11	苯并（a）芘	mg/kg	<0.66	≤0.7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50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2、标准限值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的控制要求。				
3、该样品为采样样品，本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批次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HJ202312010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11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NO:11111C14070210	/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BP121S NO:13037226	/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自动校正酸度/温度 计 PHS-3C NO:20131154	/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A-7090 NO:21020501	3mg/kg
	镍			3mg/kg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镉			0.3mg/kg
	铅			2.0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O:933-15041259	0.010mg/kg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3200 NO: 21074004	0.66mg/k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NO: 20B3C83MB276	15mg/L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25) 171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09-平 48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4 月 17 日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项目编号: LP-H-2025-168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09-平 48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 委托检测 ☐ 能力验证 ☐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李艳君: 15621418127	采样地址 (Applica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 现场检测 ☒ 现场采样 ☐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7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土壤棕、潮、无根系。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 年 3 月 13 日~28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土壤: 汞、砷、镉、铬(六价)、铅、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1,2,3-cd]并芘、萘、pH 值、石油烃(C10-C40)共计 47 项;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9 页。		
检测结论 (Test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带“*”检测项目的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编制人 (Edi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4.1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1、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1: 排 609-平 48 井场厂界内 (84.7073°E, 45.1919°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GH168T001	GH168T001、002 均值
1	pH 值(无量纲)	6.81	/
2	汞 (mg/kg)	/	0.040
3	砷 (mg/kg)	/	16.0
4	镉 (mg/kg)	/	0.10
5	六价铬 (mg/kg)	/	ND
6	铅 (mg/kg)	/	39.4
7	铜 (mg/kg)	/	40
8	镍 (mg/kg)	/	60
9	四氯化碳 (μg/kg)	ND	/
10	氯仿 (μg/kg)	ND	/
11	氯甲烷 (μg/kg)	ND	/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14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17	二氯甲烷 (μg/kg)	ND	/
1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1	四氯乙烯 (μg/kg)	ND	/
22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2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24	三氯乙烯 (μg/kg)	ND	/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26	氯乙烯 (μg/kg)	ND	/
27	苯 (μg/kg)	ND	/
28	氯苯 (μg/kg)	ND	/
29	1,2-二氯苯 (μg/kg)	ND	/
30	1,4-二氯苯 (μg/kg)	ND	/
31	乙苯 (μg/kg)	ND	/
32	苯乙烯 (μg/kg)	ND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1: 排 609-平 48 井场厂界内 (84.7073°E, 45.1919°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GH168T001	GH168T001、002 均值
33	甲苯 (μg/kg)	ND	/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
35	邻二甲苯 (μg/kg)	ND	/
36	硝基苯 (mg/kg)	/	ND
37	苯胺 (mg/kg)	/	ND
38	2-氯酚 (mg/kg)	/	ND
39	苯并[a]蒽 (mg/kg)	/	ND
40	苯并[a]芘 (mg/kg)	/	ND
41	苯并[b]荧蒽 (mg/kg)	/	ND
42	苯并[k]荧蒽 (mg/kg)	/	ND
43	蒽 (mg/kg)	/	ND
44	二苯并[a, h]蒽 (mg/kg)	/	ND
45	茚并[1,2,3-c,d]芘 (mg/kg)	/	ND
46	蔡 (mg/kg)	/	ND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1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2: 排 609-平 48 井场厂界外 10m (84.7073°E, 45.1919°N)	S3: 排 609-平 48 井场厂界外 20m (84.7075°E, 45.1920°N)	S4: 排 609-平 48 井场厂界外 30m (84.7075°E, 45.1920°N)	S5: 排 609-平 48 井场厂界外 50m (84.7075°E, 45.1920°N)
序号	样品编号	GH168T003	GH168T004	GH168T005	GH168T006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0~0.2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ND	ND
2	pH 值 (无量纲)	6.83	6.81	6.85	6.8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陶盼捷、蔡栋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48 上风向 (背景点) G1 N 45°11'26.47" E 84°42'17.55"	2025 年 3 月 13 日	T20250285-020101	0.70	0.70
		T20250285-020102	0.71	
		T20250285-020103	0.70	
		T20250285-020104	0.70	
		T20250285-020105	0.80	0.90
		T20250285-020106	0.94	
		T20250285-020107	0.97	
		T20250285-020108	0.87	
		T20250285-020109	0.77	0.80
		T20250285-020110	0.77	
		T20250285-020111	0.83	
		T20250285-020112	0.85	
	2025 年 3 月 14 日	T20250285-020113	0.62	0.63
		T20250285-020114	0.62	
		T20250285-020115	0.64	
		T20250285-020116	0.64	
		T20250285-020117	0.60	0.63
		T20250285-020118	0.66	
		T20250285-020119	0.67	
		T20250285-020120	0.59	
		T20250285-020121	0.56	0.60
		T20250285-020122	0.65	
		T20250285-020123	0.58	
		T20250285-020124	0.59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陶盼捷、蔡栋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48 下风向 (监控点) G2 N 45°11'29.29" E 84°42'15.42"	2025 年 3 月 13 日	T20250285-020201	0.76	0.80
		T20250285-020202	0.79	
		T20250285-020203	0.84	
		T20250285-020204	0.82	
		T20250285-020205	0.72	0.72
		T20250285-020206	0.72	
		T20250285-020207	0.70	
		T20250285-020208	0.75	
		T20250285-020209	0.68	0.77
		T20250285-020210	0.87	
		T20250285-020211	0.74	
		T20250285-020212	0.79	
	2025 年 3 月 14 日	T20250285-020213	0.57	0.52
		T20250285-020214	0.55	
		T20250285-020215	0.38	
		T20250285-020216	0.56	
		T20250285-020217	0.65	0.62
		T20250285-020218	0.59	
		T20250285-020219	0.61	
		T20250285-020220	0.62	
		T20250285-020221	0.60	0.60
		T20250285-020222	0.70	
		T20250285-020223	0.55	
		T20250285-020224	0.56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 (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陶盼捷、蔡栋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48 下风向 (监控点) G4 N 45°11'28.62" E 84°42'14.49"	2025 年 3 月 13 日	T20250285-020401	0.72	0.76
		T20250285-020402	0.76	
		T20250285-020403	0.84	
		T20250285-020404	0.71	
		T20250285-020405	0.79	0.76
		T20250285-020406	0.75	
		T20250285-020407	0.75	
		T20250285-020408	0.77	
		T20250285-020409	0.66	0.70
		T20250285-020410	0.74	
		T20250285-020411	0.69	
		T20250285-020412	0.71	
	2025 年 3 月 14 日	T20250285-020413	0.57	0.63
		T20250285-020414	0.65	
		T20250285-020415	0.66	
		T20250285-020416	0.65	
		T20250285-020417	0.73	0.70
		T20250285-020418	0.74	
		T20250285-020419	0.65	
		T20250285-020420	0.67	
		T20250285-020421	0.69	0.72
		T20250285-020422	0.74	
		T20250285-020423	0.76	
		T20250285-020424	0.70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 (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8		校准器型号(编号)		AHAI2602 SAM-Z-42002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2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6:48		51		23:49		40		
2	Z2	16:53		49		23:54		39		
3	Z3	17:00		49		23:59		38		
4	Z4	17:06		48		00:05（次日）		3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21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7:12		50		23:42		40		
2	Z2	17:18		49		23:48		39		
3	Z3	17:25		48		23:53		38		
4	Z4	17:31		48		23:59		38		

注: “*噪声”表示现场检测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本页以下空白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检测点位示意图”表示为分包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检测点位示意图，分包单位资质号：203112050007。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3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pH 值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HJ 962-2018	/
1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2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3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4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16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7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8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9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20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21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2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23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24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25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26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27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28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29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0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31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32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3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4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3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3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39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40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1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2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43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4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5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6	蒽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0.1m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气相色谱-质谱法		
4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附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安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8	史 飞 何康宁

注: “*附表 2” 为分包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情况,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附表 3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采样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铲	/	/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3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4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6	微波消解仪	MARS6	LP-S-036
7	磁力搅拌器	TM-200A	LP-S-127
8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LP-S-039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F	LP-S-037
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6	LP-S-029
12	定量平行浓缩仪	MULTXap-10	LP-H-151
13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BASE-26	LP-S-107
14	搅拌器	JB-10	LP-S-073
15	pH 计	PHSJ-4A	LP-S-012
16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 (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表 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13 日	16:12-17:12	3.0	99.2	2.3	东南
		17:12-18:12	-3.7	99.4	2.3	东南
		18:12-19:12	-4.1	99.4	2.3	东南
	2025 年 3 月 14 日	15:00-16:00	2.7	98.9	1.9	东南
		16:00-17:00	3.4	98.8	1.9	东南
		17:00-18:00	3.1	98.8	1.9	东南

注: “*附表 4” 为分包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样环境条件,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4453	
名称: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六盘山路 7 号 (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01日
23151205445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临时占用及永久使用草原 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排 646—平 3 井等 10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

甲 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临时征占用草原补偿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排 646-平 3 井等 10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补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用地范围、用途、使用期限

2.1 位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2.2 四邻界址：（以最终实测为准）

2.3 面积：使用草地总面积 1.7117 公顷，其中：长期使用草地 0.0304 公顷、临时占用草原 1.6813 公顷（详见附表）。

2.4 土地性质：国有。

2.5 土地地类：其他草地。

2.6 用途：石油勘探开发。

2.7 使用期限：临时占用草地期限两年。

3 补偿范围和费用

3.1 国有草地：使用草地总面积 1.7117 公顷，其中：长期使用草地 0.0304 公顷、临时占用草原 1.6813 公顷。

3.2.1 草地补偿费： $1.6813 \text{ 公顷} \times 3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0.15 = 7566 \text{ 元（临时）}$

草地补偿费： $0.0304 \text{ 公顷} \times 3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0.27 = 246 \text{ 元（长期）}$

3.2.1 安置补助费： $0.0304 \text{ 公顷} \times 3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0.73 = 666 \text{ 元}$

草原补偿费用合计：8478 元（大写：捌仟肆佰柒拾捌元整）注：临时占用草地项目：草地补偿费参照林地补偿费标准，即按照克拉玛依市综合地价 15%缴纳。

4 现场踏勘、测算和估价

4.1 现场踏勘人员 摆江涛、雷霆。

4.2 现场踏勘时间 以现场查验表时间为准。

5 用地交接条件、时间和方式

5.1 交接条件 现场踏勘后共同认定。

5.2 土地复垦条件 工程完工后恢复原状，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

5.3 交接时间 工程开工前。

5.4 交接方式 双方现场交接。

6 费用结算时间和方式

6.1 采取以下第 6.1.1.2 种方式结算：

6.1.1 一次总付：8478 元（大写：捌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6.1.1.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全部费用。

6.2 乙方结算时开具 合法的 收款票据。

6.3 实际补偿数额与合同签订数额有出入时，按实际数额结算。

6.4 其他约定 补偿单价暂时按照本协议现行价格执行，调整价格确定后按照调整后价格补缴差价。

6.5 收款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帐号：30631101040009345

开户行行号：103882063119

汇款备注：排 646-平 3 井等 10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草原补偿费）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要求乙方按协议支付费用和办理交接手续。

7.1.2 协调处理乙方用地涉及的各项关系，制止、排除乙方用地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保证乙方正常用地。

7.1.3 协助乙方对用地的现场踏勘、丈量、清理及搬迁工作。

7.1.4 协助乙方办理各项用地手续。

7.1.5 协助用地方处理相邻权纠纷

7.1.6 确保用地无权利瑕疵，落实复垦措施，并提供无遗留问题的书面证明。

7.1.7 向被用地的权属单位、组织或个人及时支付用地补偿费用。

- 7.1.8 对乙方所付款项提供合法的收款票据。
- 7.1.9 向乙方提供省级的土地补偿文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 7.1.10 其他约定_____。

7.2 乙方权利义务

- 7.2.1 有权按协议取得并使用土地，制止和排除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 7.2.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用地的批件、资料。
- 7.2.3 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关用地的立项批件和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
- 7.2.4 办理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 7.2.5 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 7.2.6 其他约定_____。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并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9.1方式解决：

- 9.1 提交 克拉玛依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 9.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0 协议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1.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11.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11.3.3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

11.4 其他情形：_____。

11.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

11.5.1 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1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11.5.3 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6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1.5.4 其他情形：_____。

12 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 5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
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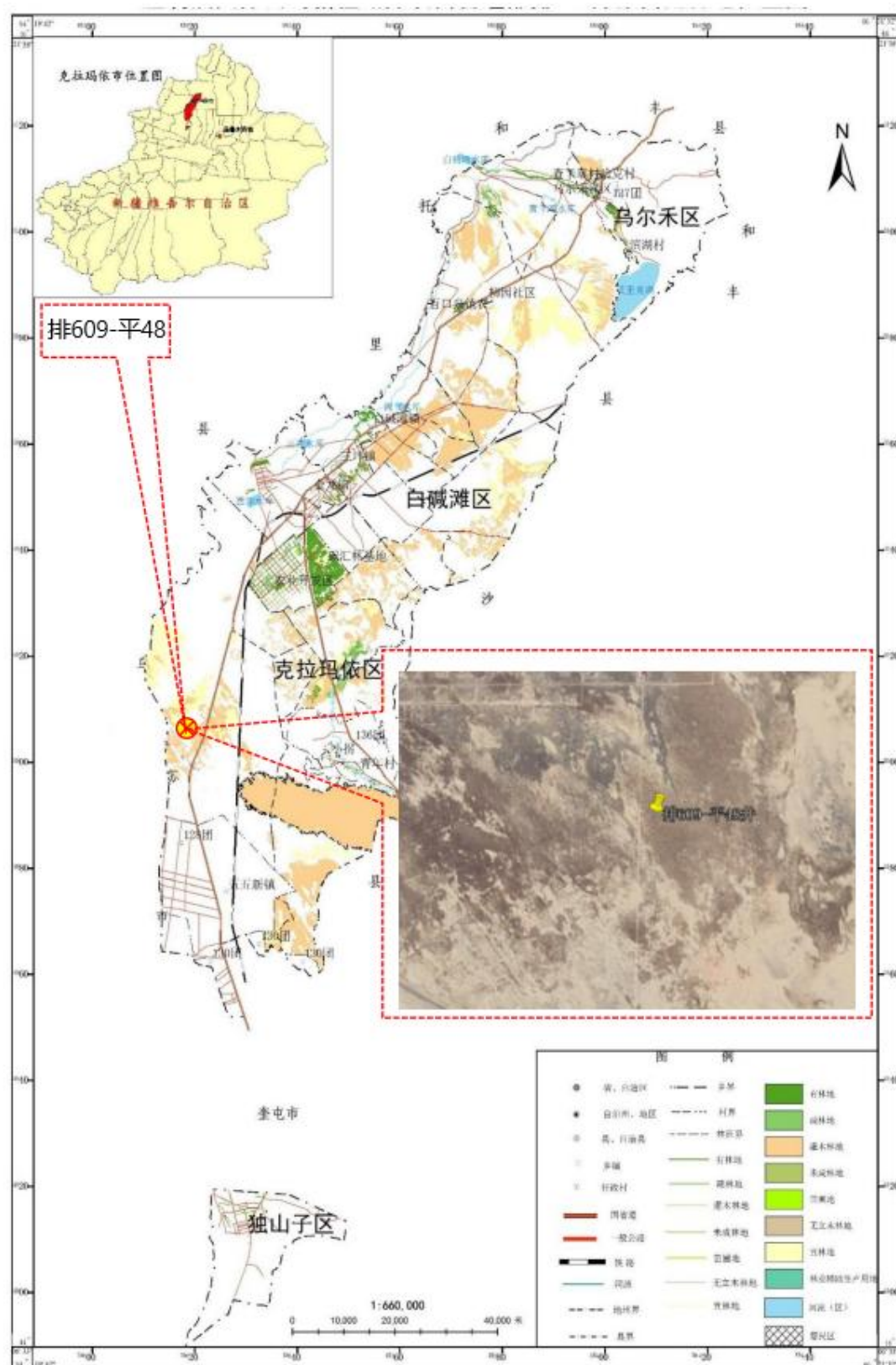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2023年8月4日经第3次
党委会审议通过

序号	宗地名称	使用草地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临时占用		永久使用		草地	安置	草原植被恢复费		合计
		其他草地	临时合计	其他草地	永久合计			长期	临时	
1	排645-平2井	0.4484	0.4484			0.2018	0.0000	0.0000	0.4372	0.6390
2	排609-平48井	0.4024	0.4024			0.1811	0.0000	0.0000	0.3923	0.5734
3	排742-平1井	0.3452	0.3452			0.1553	0.0000	0.0000	0.3366	0.4919
4	排645-平3井	0.3764	0.3764			0.1694	0.0000	0.0000	0.3670	0.5364
5	排612-平101井电力线	0.0216	0.0216	0.0024	0.0024	0.0123	0.0033	0.0054	0.0224	0.0454
6	排612-平101井集输管线	0.0241	0.0241			0.0108	0.0000	0.0000	0.0235	0.0343
7	排612-平103井电力线	0.0264	0.0264	0.0002	0.0002	0.0120	0.0004	0.0005	0.0257	0.0387
8	排612-平101井集输管线	0.0197	0.0197			0.0089	0.0000	0.0000	0.0192	0.0281
9	排612-平101井注汽管线	0.0121	0.0121	0.0078	0.0078	0.0280	0.0609	0.0626	0.0118	0.1632
10	排639-平1井电力线	0.0036	0.0036	0	0.0000	0.0016	0.0000	0.0000	0.0035	0.0051
合计		1.6813	1.6813	0.0304	0.0304	1.7117	0.0656	0.0684	1.6393	2.5555

附件 1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12 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609-平48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09-平48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09-平48井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现有开发区块（排609区块）南侧约450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完钻了1口探井，井号排609-平48，井深568m。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18日，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年3月9日试油结束。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5年3月9日

信息来源：2025-03-09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排609-平48井1口，实际钻深568m，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年8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609-平48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3年8月16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3]9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3年10月10日，项目开工建设，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 2023年10月14日，排609-平48井完井；

（5） 2023年11月18日，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年3月9日试油结束；

（6） 2025年3月9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 2025年3月1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诺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5年3月11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在2025年3月13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 2025年4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609-平48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3月9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 上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先生，0546-8810581）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問題，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工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工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排 609-平 48 井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周围未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池体挖填、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团场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团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